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許章鳴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46

電子郵件：cmhsu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29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「警示機制」，截至102年8月已完成警示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「警示機制」，針對異常情形自動發出警示訊息，提醒機關注意，勿發生違約、違法情形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政府電子採購網定期自動產出警示報表，篩選可能有潛在問題之案件，目前已完成8項警示報表如下，並將視推動成效滾動調整警示基準（以底線標示部分）：

- 1、近1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50件以上廠商名單
- 2、近1年以底價99%以上但未達100%，得標件數達20件以上廠商名單
- 3、近1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10次以上清單
- 4、近1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之採購案評選會7次以上清單
- 5、近1年工程採購得標50件以上廠商名單



1020129087

- 6、近1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50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1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
- 7、近1年工程採購案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20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
- 8、近1季未經公開決標案件數比率大於或等於30%以上機關名單

(二)與前述警示訊息有關者，招標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時，系統會跳出「我的最新消息」視窗，其中「政府採購警示訊息」項目會顯示與登入機關有關之警示項目筆數，使用者可點選「前往處理」按鈕，以顯示警示的項目，及取得相關標案資訊。

(三)系統於警示報表產生時，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法務部廉政署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本會相關業務單位，作為進行抽查與稽核參考。

(四)另為提醒機關注意採購作業方式，於機關登載招標公告時，提醒招標機關注意登載之公告內容是否正確，目前已完成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類採購案，未採最有利標決標」及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資訊服務類採購案(不含維修)，未採最有利標決標」2項警示訊息。

(五)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首頁已建置「警示專區」，供機關人員隨時查察警示資訊。

二、本會業與法務部建構「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」，利用前述警示機制及本會主管業務之「工程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，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，期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。



三、旨揭功能簡要操作說明，請自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「下載專區\系統使用手冊」下載。

四、有關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免費客服專線0800-080-512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(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、網站)

2018-08-14
12:01:01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